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针对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购买唐山三友碱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的实物资产，可以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独立运行能力，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以评估值定价购买相关资产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文雷 杨贵鹏 李晓春 苏严 郑瑞志

2017 年 4 月 1 日